

112 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簡章勘誤表

修正日期：111 年 9 月 20 日

頁次	標題	原始內容	勘誤內容	說明
內文第 90 頁	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指定繳交資料	5.其他有助審查之紙本資料(如發表之研究論文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、展演證明、工作檔案、參與研究計畫證明、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...等)。	5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發表之研究論文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、展演證明、工作檔案、參與研究計畫證明、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...等)。	指定繳交資料採線上上傳方式，無須繳交紙本資料。